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轮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在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在合理有效安排公司资金安全使用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效益，增加股东回报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。

1、投资目的：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资金来源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。

3、投资额度：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5、投资方式：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，主要为商业银行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，其投向主要是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等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固定，且赎回时间较灵活。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

6、理财产品期限

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选择。

7、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。

该授权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。

8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、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，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，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。

(2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投资风险控制措施

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，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、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总额

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在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经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在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